

践行《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 遵守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坚持这些文明行为 为您点赞

遵守公共秩序是一种道德素养，也是一种行为习惯，更是一种担当精神，是城市文明的缩影。

关于公共秩序的维系，在强化法律意识、他律意识同时，更需要每个人发自内心的强烈的自律意识。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懂得“慎独”，必须懂得“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的道理，必须在心灵深处自觉设置一条道德与文明的底线。只有如此，我们才能集每个人的文明为整个城市、整个社会的文明。

值得欣喜的是，宁波在公共秩序文明建设方面已有了成功的实践，公共生活越来越安定文明。如今，在宁波，占道经营的小商小贩少了，街巷深处更整洁了；图书馆自习室内座无虚席，人人轻声细语，书香浸润每个人的心头；文明校园、网络文明建设等新品牌不断涌现……公共秩序是如此井然有序，文明的力量如同一股新鲜血液涌动在城市发展脉搏中。

记者 李臻



绝不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内向外抛掷危害安全的物品。



绝不损毁、侵占交通设施、市政设施、道路附属设施、文化娱乐设施、体育设施、旅游设施、景观设施、绿化设施等公共设施。



绝不违反规定占道经营、占道施工。



绝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、平台、外走廊等空间堆放、吊挂危害安全的物品。



在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道路等场所开展集会、娱乐、广场舞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时，绝不产生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噪声，干扰周围生活环境。



绝不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发布和传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。



绝不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；携犬出户时束犬链，由成年人牵领；及时清除所携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；在非限养区内携烈性犬、大型犬出户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